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甲方)

受 托 方: 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7.7



项目名称：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C1425032

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乙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二、工作内容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化“千万工程”，全力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升级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两山”转化，建设未来村庄。通过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形成农田连片与村庄集聚的土地保护新格局、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农村土地利用空间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助推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对田水林路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2.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工作计划编报。按照计划编报要求，通过资料整合、数据处理、实地调研等工作手段，完成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并顺利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3. 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必须通过深入透彻分析项目区现状、厘清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单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谋划好村庄整治、农田整治、生态修复三类基本整治内容、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谋划好以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三整治一修复”基本整治内容，以及根据自身特点形成的特色整治内容，科学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划分功能分区，统筹项目安排，握好民意支持、政策适应“两支笔”，算好土地、资金、生态、产业、民生“五本账”。

4. 实施方案论证与立项报批

实施方案完成后，需柯城区组织召开论证会，论证通过后上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组织审查通过后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厅级联审，最后由省政府下发批复；同步填报土地综合整治系统。

5. 项目实施阶段日常进度跟进

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完成立项后，每个月需在省域空间数字化治理平台填报进度并提交证明材料，每年年底需编制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6. 项目整体验收

子项目竣工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各类子项目验收办法、标准进行验收，子项目全部验收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初验，通过初验后出具初验意见并编制验收材料，提交市级人民政府整体验收，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成果：相关成果内容包括矢量数据、表格数据、图件成果等资料汇编。

四、服务地点：衢州市柯城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元（¥ 63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土地综合整治初步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实施方案成功通过省自

然资源厅备案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完成省系统平台月报，绩效评价、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2.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作效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评审。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3. 乙方工作结束之后应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提供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程。

八、验收标准及办法

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各部门对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

九、履约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原因, 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 国家机关行为之原因, 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 减轻其负面影响。

(三) 在本合同履行中, 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 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 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二)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其它影像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密,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在合同期中,若上级相关部门对规范、规定、标准有修改或变化,按新修改或变化后的规范、规定、标准执行,费用另行按合同精神进行协商定价。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乙 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黄哲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